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466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

被　　告　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曾仁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清富

000000000000000000

　　吳世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2,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剛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邀被告曾仁勇、林清富、吳世翔簽訂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振剛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振剛公司於105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期限均自105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1約定利率為安泰銀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1.75%，金額合計為3,000,000元（詳如附表，下稱系爭借款），僅償還本金1,527,673元，最後付息日為109年5月26日，尚積欠本金1,472,3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請求振剛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被告曾仁勇、林清富、吳世翔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列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續任保證人同意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吳世翔雖未於109年9月30日之借據、108年10月6日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見本院卷第29、33、35、39頁）上簽名，惟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

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故在該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已發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者，債權人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4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兩造於107年11月16日所簽訂之保證書第1條、第5條約定：「本保證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債務人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貴行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隨時終止保證責任。惟保證人對於保證契約終止前所生之全部債務，仍應負連帶全部清償責任。」，是縱被告吳世翔未於105年9月30日之借據及108年10月6日之借據條款變更書上簽名，在被告吳世翔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保證或有其他消滅原因前，其於107年11月16日所簽立之保證書依然有效，被告吳世翔仍應就被告振剛公司所負之全部債務即無論現在（含過去所負債務）或嗣後所生於雙方約定之2,000,000元範圍內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即債權人仍得請求被告吳世翔履行保證責任。

㈢從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郭書妤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計息本金）	約定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750,000元	368,089元	年息4.320%	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9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6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算，及自民國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50,000元	1,104,238元	年息4.320%	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9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6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10%計算，及自民國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